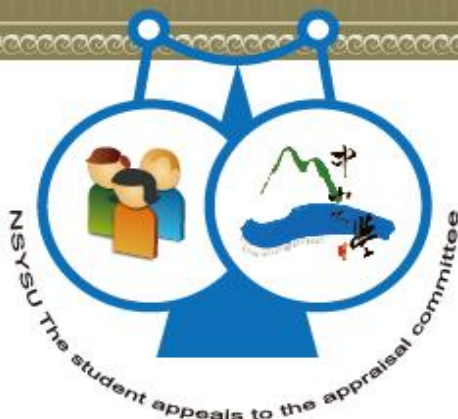




學生校園申訴案件審查基準建議

一、受理 V.S 不受理：

(一) 受理類型：行政處分及公權力措施、部份大學自治事項

(二) 不受理類型：

1. **非得請求申訴救濟事項**---有關性侵害、性霸凌或性騷擾案件、陳情、建議、檢舉、以其他方式表示意見或涉及私權及民、刑事事件，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並得建議適當處理方式
2. **逾越申訴期限**---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申訴期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爲之
3. **同一案件(相同內容或相同性質)**---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爲限，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之全部或一部；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行提出申訴
4. 未主張何種權利受何種違法處分或措施侵害---**證據不足或查無實證則無審查必要**

二、行政處分及公權力措施 V.S 學生基本權利：

(一) 常見之校園行政處分(釋字第 382 號解釋)：

1. 改變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機會之直接或間接處分(退學或類此處分、造成退學之懲處、成績評定、加退選...)
2. 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

(二) 審查基準：

1. **合法性**---遵守程序正義依法行政
2. **正當性**---於合理而必要範圍內處分
3. **合乎教育、管理目的**---爲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
4. **法規與處分間符合法律原理原則**---比例原則、信賴保護原則、不當連結禁止原則...等

三、大學自治 V.S 學生基本權利：

(一) 大學自治範圍(釋字第 380、563、626、684 號解釋)：

1. **學術自由、研究自由**---重要學術活動、探討學問(如研究動機之形成，計畫之提出，研究人員之組成，預算之籌措分配，研究成果之發表)
2. **教學自由**---教學與學習範疇之事項(諸如課程設計、科目訂定、講授內容、學力評定、考試規則、學生選擇科系與課程、學生自治、學生之學業成績及品行考核、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要點修訂、入學條件...等)
3. **內部管理**---大學內部組織、教師聘任及資格評量

(二) 教育部函知參考事項：

如牽涉高度屬人性（如學生品行考核、學業評量等）、高度科技性（如與環保、醫藥有關之風險效率預估或價值取舍等）及獨立專家委員會之決定，則屬大學之專業判斷，應被予以尊重。但此專業判斷不得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不得有明顯錯誤、對法律概念之解釋不得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不得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不得違反法定正當程序、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信賴保護原則等。

(三) 審查基準：

1. 合法性--遵守程序正義依法行政
2. 合乎教育、管理目的--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
3. 法規與處分間符合法律原理原則--比例原則、信賴保護原則、不當連結禁止原則...等
4. 其他--按具體個案斟酌，無違背明確性及比例原則([教育部第 1020004629A 訴願評議書](#))

四、特別例外事項規定：性平事件 V.S 學生基本權利：

(一) 申評會對事實認定是否有調查權？【詳如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及處理流程 Q&A 第 71 點】 ([詳如附件 1](#))

1. 依性平法第 35 條第 1 項，申評會對事件之認定，應尊重性平會調查結果，故無調查權
2. 申評會得就調查程序是否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予以釐清
 - (1)性平法第 35 條第 1 項：「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2)性平法第 32 條第 3 項：「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等會重新調查。」

(二) 何謂調查程序重大瑕疵？足以影響原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如何認定？【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適用說明一覽表第 7 點第二項】 ([詳如附件 2](#))

性平法第 32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調查程序上有重大瑕疵者，例如：

1. 調查程序之重大瑕疵：
 - (1)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如：性別或專業人才比例不符性平法或防治準則規定）
 - (2)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調查小組調查時做到下列事項，應可視為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一、調查前應先提供雙方當事人相關法令之書面資料
 - 二、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次數或時間上應盡量相當
 - 三、對於當事人所提證據、說明有疑義，應請當事人說明；如不採用，應明確告知原因
 - 四、訪談結束前，應再詢問當事人是否還有需要說明或答辯之處，並盡可能讓其表達。
 - (3)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2. 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 (1)依據本部 95 年 9 月 15 日台訓（三）字第 0950132320 號函送「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適用說明一覽表」之規定辦理
 - (2)性平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
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係指原調查程序時已存在，但於該程序內未經調查斟酌者而言。至新事實或新證據是否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由學校依個案判斷

【附件 1】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及處理流程 Q&A

本項 Q&A 之編輯，依照問題性質及處理流程分為九大部分，其內容及編號如下：

- 一、受理程序及決定判準(編號 1~15)
- 二、調查程序(編號 16~39)
- 三、保密與資料調閱(編號 40~44)
- 四、諮商人員在調查過程中的角色(編號 45~50)
- 五、危機處理(編號 50~51)
- 六、調查結果與調查報告(編號 52~56)
- 七、懲處程序(編號 57~63)
- 八、申復救濟程序(編號 64~71)
- 九、追蹤 (編號 72~74)
- 十、其他 (編號 75~) --教育部解釋令及函(釋)示

八、 申復 救濟 程序	64.	若行為人不服性平會之事實認定，怎麼辦？	一、行為人可向校方提起申復(申復窗口由各校自行指定)，申復案件之處理流程(如受理單位、申復認定之機制等)得由各校自行依實際情況酌處。 二、申復案件之認定，依性平法第 32 條第 3 項之規定辦理。 三、行為人為教師，涉及依教師法為停聘、解聘、不續聘之懲處時，於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懲處生效後方能提起申復(本部 96 年 5 月 7 日台訓三字第 0960057668B 號函示)。	1.性平法第32條第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教育部 96 年 5 月 7 日台訓(三)字第 0960057668B 號函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教師部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32 條第 1 項提起申復所生之程序疑義說明： (一)行為人為教師，涉及依教師法為停聘、解聘、不續聘之懲處時，於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懲處生效後方能提起申復。
----------------------	-----	---------------------	---	--

				(二) 依性平法第 32 條第 1 項,「申復」之用語於法律上確以向原措施機關(或學校)提起為原則(性平法第 28 條) (三) 行為人如就學校之處理程序有所不服,其依前揭法令第 32 條提起申復及依第 34 條各款規定提起救濟時,得對調查程序一併提起申復或救濟(教育部 96 年 1 月 24 日台訓三字第 0960009237 號函示)。 (四) 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5 條之規定,學校於通知當事人處理結果時,將申復或救濟之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併同教示當事人。
八、 申復 救濟 程序	65.	若行為人對性平會事實認定沒有異議,但對懲處結果不服,怎麼辦?	一、應先依性平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申復,再有不服,可依性平法第 34 條之規定,視其身分別,提起申訴救濟。 二、有關性平法第 32 條申復及第 34 條申訴救濟之適用疑義,依教育部 96 年 1 月 24 日台訓(三)字第 0960009237 號函示辦理: (一) 依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應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依本法第 35 條之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法院對前項事實認定,亦應審酌各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申請人及行為人如對第 31 條第 3 項之處理(議處)之結果有不服者,方得依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申復;對申復結果再有不服再依其身分別依性平法第 34 條各款提起救濟。	1.性平法第34條:「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私立學校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二) 此之申復應屬考量類此案件之性質，而於性平法特別規定之救濟程序，考量落實性平法之立法意旨，此一「申復」救濟程序為「申訴」救濟程序之特別規定（應先經申復程序，對申復結果不服，再依教師法規定提起申訴）。 (三) 次以，性平法及相關法規並未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得對調查程序提起救濟之規定，爰若當事人就其程序有所不服，亦應併同於依性平法第 32 條提起申復及依第 34 條各款規定提起救濟時一併為之。 (四) 另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上救濟之權利，避免此一見解致當事人有遲誤法定提起救濟期間之虞，若當事人應提申復卻誤提教師申訴時，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之規定移轉管轄，以確保當事人之程序利益。	
八、申復救濟程序	66.	若申請人對性平會之事實認定沒有意見，但覺得權責單位對行為人懲處太輕，從而認為學校有違反性平法規定之虞時，應如何表示不服？	一、請先依性平法第 32 條提出申復。 二、對申復結果不服，認為學校有違反性平法規定之虞時，申請人得依性平法第 28 條第 1 項，向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性平法第28條第1項：「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八、 申復 救濟 程序	67.	若有新事實、新證據出現時，重新調查之委員是否要全部更新？	依當事人所提出新事實新證據之必要性，衡酌是否需要更新委員。	
	68.	何謂新事實新證據？	所謂新事實、新證據，係指原調查程序時已存在，但於該程序內未經調查斟酌者而言。	
	69.	若申復被駁回，仍然不服，怎麼辦？	可依據性平法第 34 條提起救濟。	性平法第34條：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 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私立學校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70.	若申請人不服學校對申復之處理方式，該如何？	對申復結果不服，可依性平法 34 條提起救濟，如認為學校有違反性平法規定之虞時，申請人得依性平法第 28 條第 1 項，向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1.性平法 28 條第 1 項：「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71.	申訴評議委員會對事實認定是否有調查權？	一、依據性平法第 35 條第 1 項，申訴評議委員會對事件之認定，應尊重性平會調查結果，故無調查權。 二、申評會得就調查程序是否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予以釐清。	1.性平法第 35 條第 1 項：「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2.性平法第 32 條第 3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附件 2】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適用說明一覽表

95 年 9 月 15 日台訓（三）字第 0950132320 號函

編號	待說明事項	相關條文	教育部說明
1	學務處（訓導處）收件時，如發現有依法應不予受理之情形是否可逕予回復申請人（檢舉人）不予受理，或仍要將案件移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	性平法第 28 條、29 條及 30 條，防治準則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	學務處（訓導處）收件時，如案件「明顯」具備性平法 29 條第 2 項應不予受理之情形，可以學校名義逕予回復不受理，事後將相關情形提性平會報告或以書面告知全體委員。
2	如何界定已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性平法第 22 條第 1 項	調查小組調查時，如做到下列事項，應可視為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一、調查前應先提供雙方當事人相關法令之書面資料。 二、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次數或時間上應盡量相當。 三、對於當事人所提證據、說明如有疑義，應請當事人說明；如不採用，應明確告知當事人原因。 四、訪談結束前，應再詢問當事人是否還有需要說明或答辯之處，並盡可能讓其表達。
3	行為人是否可以要求知道申請人（或被害人）之身分？	性平法第 22 條、防治準則第 18 條	若行為人不知申請人或被害人身分即無法具體答辯時，調查小組基於調查之必要，得讓行為人得知申請人或被害人身分，且告知行為人禁止報復相關規定；但證人或檢舉人身分必須保密。

4	行為人可否要求閱覽抄錄調查報告？	防治準則第 17 條	一、因完整調查報告內容涉及被害人、檢舉人及證人身分，以及相關隱私內容，不應給行為人閱覽。但必要時，可在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行做成書面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俾便其答辯或說明。 二、行為人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本人之訪談紀錄。
5	所謂「涉及加害人身分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其實施時間點為何？	性平法第 25 條第 3 項、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2 項	一、若性平會調查報告之懲處建議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性平會應在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前，給行為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將調查結果、具體懲處建議、以及行為人書面陳述，一起提交學校。 二、若性平會懲處建議無涉改變行為人身分，而是由教評會或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決定，則教評會或學生獎懲委員會應在做出最後決議前，給行為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6	學校命加害人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如何實施？	性平法第 25 條第 2 項、防治準則第 24 條第 5 項	目前教育部已完成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規劃，並將課程大綱及講義內容上網 (www.gender.edu.tw)，供各級學校及地方政府參考運用，建議學校依教育部規劃課程自行辦理。
7	調查程序之重大瑕疵或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如何認定？	性平法第 32 條第 3 項	一、調查程序之重大瑕疵： (1)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如：性別或專業人才比例不符性平法或防治準則之規定）。 (2)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3)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二、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所

			謂新事實或新證據，係指原調查程序時已存在，但於該程序內未經調查斟酌者而言。至新事實或新證據是否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由學校依個案判斷。
8	另組調查小組時，是否需全部更換？之前調查的內容是否都不可採用？	性平法第 32 條第 3 項、第 33 條	一、如係因成員不合法(如女性未達 2 分之 1、專家學者未達 3 分之 1)，應該不需全部更換；其餘情形原則建議應全部更換。 二、基於避免重複詢問，建議新調查小組可重新檢視原先調查報告內容，依小組決議採用部分內容或全部不予採用。
10	性平會委員若也屬教評會委員，在教評會中是否應迴避？	性平法第 30 條第 5 項	一、應否迴避，首應先依各大學、專科學校所定教評會運作規章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前點所提規範未有明文時，按依性平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性平會完成調查報告提交學校並依權責應由教評會處理時，教評會原則上亦應參酌該調查報告議處，其事實認定，應準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更明定應依調查報告，二者性質上並無衝突，爰二者之成員似未有必不得有相同者之要求。 三、惟如有具體事實，足認該性平會委員於教評會委員職務執行上，有偏頗之虞時，當事人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規定申請迴避。
11	學校支給調查小組成員相關費用之標準？	防治準則第 15 條第 3 項	一、校外人員：建議比照會議出席費支給。 二、校內人員：建議比照校外人員減半支給，或以減少教學鐘點數、發給加班費等方式代

			之。 三、撰寫調查報告人員：得依「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發給撰稿費（每千字 580-870 元）。 四、交通費、住宿費等費用依規定核實支給。
12	防治準則第 16 條明訂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人才庫，是否逾越性平法第 30 條範圍？	性平法第 30 條、防治準則第 16 條	性平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具調查專業之專家學者應佔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但何謂「具調查專業」，法無明訂。由教育部將相關資格訂於子法（防治準則），並無所謂逾越母法之問題。

備註：1、性平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簡稱。

2、防治準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之簡稱。

3、性平會：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簡稱。